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喜荣先生、李军民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刘喜荣先生、李军民女士拟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 813.51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和 200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9%）。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喜荣先生、李军民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刘喜荣先生、李军民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2、公司将持续关注刘喜荣先生、李军民女士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刘喜荣先生、李军民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